

#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16 時

地點：本所第二會議室

出席人員：

陳主任秘書瑞勇	民政課曾課長玉華	社會課胡課長秀珍
兵役課汪課長時彥	經建課張課長育綸	會計室洪主任麗萍
人事室沈主任筱芸	秘書室傅主任文麗	

主席：胡區長俊雄

記錄：蔡南成

一、主席致詞：今天召開本所本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開始。

二、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秘書單位（政風室）報告

案由：105 年度本所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說明：

1. 於 105 年 5 月 5 日及 9 月 7 日分別召開本所 105 年第 1 次及第 2 次廉政會報。
2. 本室分別於端午節及重陽節結合機關活動，設置廉政服務攤位，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3. 辦理「廉政倫理規範三部曲」宣導活動，使本所同仁知悉廉政相關規範及其法律效果。
4. 於 105 年 6 月 3 日邀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施檢察官蒞臨本所，講授「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法紀宣導。
5. 協助衛生局政風室辦理「廉潔好厝邊—好水社區」加水站維護專案，進行本區加水站巡查 5 案次及民眾訪查 5 案次。
6. 協助環保局中區廠政風室辦理 105 年度「回饋金使用管理」專案稽核。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二案：秘書單位（政風室）報告

案由：行政院修訂「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本所應配合執行事項。

說明：鑒於「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施行迄今已6年，行政院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要求，配合修正該方案，修正重點如下：

1. 每年依據廉政風險評估採取適當措施，由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列管評估措施之有效性。
2. 推動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內部控制監督作業。
3. 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清查及追蹤管考，並研提興利防弊作法。
4. 辦理政府採購稽核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
5. 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執行案件審核調查。
6. 加強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並定期公開相關資訊。
7. 推動全民教育，提高公眾對貪腐威脅的認識；復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採行透明措施，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
8. 貫徹行政肅貪及追究行政責任，加強檢舉人保護、保密宣導及落實受理檢舉案件追蹤考核。

以上修正內容亦為本所應配合推動事項，相關作法由本室擬訂計畫簽奉首長核可後實施。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三案：民政課報告

案由：提報本所民政課可能發生弊端業務及防弊策進作為。

說明：

- (一) 前言：民政工作涵蓋很廣，需以民意為依歸，掌握民情動向，拿捏之間，如何落實依法行政，同時貼近民意需求，

提升服務品質，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二) 可能發生弊端業務辦理情形：里活動中心管理

本所目前有福山、果惠果峰、新莊聯合、崇實自助里、復興永清里、果貿里、埤東埤西埤北里計七所活動中心，依據高雄市政府發布之「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訂定相關收費標準、使用時間、張貼公告並報所備查執行。

(三) 對里活動中心管理可能發生弊端業務之防範作為如下：

1. 里活動中心帳務繁雜，會計帳冊記載難免疏漏。

改進研議：加強督導請依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有關財務收支情形應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提報區公所備查；另配合市府民政局考核就活動中心帳冊管理，提供改進意見，期使財務運作正常。

2. 里活動中心公務設備管理：原活動中心之設備早年未全面落實財產登記，部分公物皆為興建時附屬設備，已逾使用年限。

改進研議：本項藉里活動中心設備汰舊換新之際，請管理委員會就舊有設備一併報所報廢，財產清冊建檔更新。

3. 里活動中心有時供里民使用辦理活動，卻未依收費標準收費情事。

改進研議：本所要求各里活動中心設置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維護，針對里民借用場地依據委員會管理訂定使用管理辦法就代辦清潔費收費標準、使用時間，張貼公告使之遵循，其收納款項應開具三聯式存根保持完整，以備考核。

(四) 結語

民政工作經緯萬端，必須以專業性業務為經，一般性業務為緯，經緯相輔相成，促進民眾最大的福祉。如何達到這個目

標，唯有不斷的檢討改進，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做好興利防弊工作。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提案討論

案由：討論本所辦理「廉政宣導」實施計畫乙案，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行政院頒訂「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辦理。
- (二) 目的：為建立本所同仁正確法律認識，提升政府廉潔形象。
- (三) 實施期程：自計畫通過後開始至本(106)年12月31日止。
- (四) 實施方式：
  1. 於本所辦理各種訓練、講習、集會時，進行廉政教育宣導。
  2. 製作文宣資料，重點包含當前廉政政策、陽光法令等供同仁參閱。
  3. 辦理廉潔楷模表揚或獎勵優良廉能事蹟，以提升機關廉能形象。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計畫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五、臨時動議：(無)

#### 六、主席結論

- (一) 里活動中心管理雖不易，但仍請同仁多加努力，公有財產於移交時亦請交接清楚。
- (二)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本所應配合執行事項，由政風室規劃後各單位配合執行。

#### 六、散會：17時30分